

最高法院公布十个驰名商标认定案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6\\_B3\\_95\\_E9\\_c36\\_5312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6_B3_95_E9_c36_53123.htm)、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谈宏伟商标侵权纠纷案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公司)系医用药品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1997年取得“奇正(汉字)+奇正(藏文)”(以下简称“奇正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商品项目为第5类(医用药品及其包装袋)和第10类(外科、医用及兽医用医疗仪器、设备)。此后至2004年1月间,奇正公司又在24种商品及服务类别上对汉字“奇正”、“正奇”进行了商标注册。奇正公司研制、生产的使用“奇正商标”的“奇正消痛贴膏”等产品销往中国绝大部分地区及境外,近几年该产品在国内同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达23至25%。奇正公司投入1.8亿元用于大量广泛的广告宣传。2002年“奇正商标”被评为“第三届甘肃省著名商标”。奇正公司的产品1997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陇货精品”称号、1999年被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西藏自治区名优产品”称号。谈宏伟系加工出售肉食制品的个体工商户。在其店铺门口正上方放置的大型招牌上标有“奇正排骨卤肉坊”字样,并占招牌的绝大部分版面。该字样用红色、大号字体分两行排列,“奇正”二字排在第一行,“排骨卤肉坊”排在第二行。奇正公司以谈宏伟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使用“奇正商标”的奇正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较大市场份额。经过近十年的经营和市场宣传,“奇正商标”

已为国内广大消费者知晓，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符合商标法关于驰名商标的认定条件，“奇正商标”应为驰名商标。谈宏伟在其店铺招牌上突出使用与“奇正商标”中相同的文字、相近似的字体，虽双方当事人不属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和服务，但谈宏伟的行为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对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造成了损害。因此认定谈宏伟构成商标侵权。法院判决，谈宏伟停止将“奇正”二字作为经营字号使用的侵权行为。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诉浙江中化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化网络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03年9月，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公司）起诉称，中化公司于1988年注册了第315477号和316788号组合商标（中化+Sinochem+椭圆图形），1994年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注册了第773539号组合商标。2002年2月8日，“中化”（进出口代理服务）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浙江中化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化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7日，主要通过其开办的中国化工网为化工企业提供化工信息服务。2002年4月26日，浙江中化法定代表人在上海设立上海中化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化公司）。该公司亦提供化工信息服务。中化公司认为中国化工网使用“中化”作为缩略语，致使相关公众对其提供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侵犯了其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浙江中化公司和上海中化公司停止在企业名称、网络、商品及所有相关服务上使用“中化”二字、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涉案商标在2000年浙江中化

成立前即为驰名商标。浙江中化公司、上海中化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均与化工领域有关，其行为有明显的“搭便车”的故意，造成了“中化”驰名商标的淡化，构成了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判决浙江中化公司和上海中化公司停止在企业名称、网络、商品及所有相关服务上使用“中化”二字、赔偿损失50万元并赔礼道歉。浙江中化公司、上海中化公司上诉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三、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与涂汉桥商标侵权纠纷案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美），是一家从事家电零售的连锁企业。1997年，北京市国美电器总公司取得“国美电器”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服务项目为第35类，包括广告、室外广告、样品散发、张贴广告、商品展示、商店橱窗布置、商业信息、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推销（替他人）和公共关系。2000年，该注册商标经核准转让给北京国美。近几年来，北京国美及其分布在全国各地的120家分部在电视、电台、报纸等媒体上投入2亿余元用于广告宣传，获得111项各类荣誉。其中，“国美电器”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2000年度北京市著名商标。2003年，北京国美位居中国连锁百强第3名。涂汉桥于2003年12月成立武汉市江汉区国之美百货店。同月，涂汉桥在《武汉晚报》上以江汉区国美百货的名义刊登招聘启事，并在其经营场所悬挂“国de美百货”的标识。2004年，北京国美以涂汉桥侵犯“国美电器”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国美电器”作为服务商标使用达6年，北京国美及其分部投入巨额资金，用于持续的、覆盖全国的广告宣传。公司销售额不断上升，位

居同行业前列。并有被评定为著名商标的记录。“国美电器”符合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条件。涂汉桥的上述行为，是在不相类似的服务上摹仿驰名商标“国美电器”，误导公众，造成北京国美的利益受损，应构成商标侵权。依法判决：“国美电器”为驰名商标，涂汉桥在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国美”、“国之美”、“国d e美”字样。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四、红河卷烟厂诉昆明市宜良金象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红河卷烟厂于2004年5月起诉称，其“红河”商标于1989年11月申请注册生效至今。自1994年起，“红河”牌卷烟连续被国家烟草专卖局评为全国名优卷烟。红河牌卷烟在全国卷烟品牌中的销量1998年升为第四位。在最近四年中上缴国税约90亿元。2000年至2003年广告总投入5.6亿元。1999年至2002年在全国各地投入打假经费4238万元。昆明市宜良金象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公司）。在其生产的洗衣粉外包装显著位置，套用红河卷烟厂注册商标的特定书写体作为其产品的主要标识，其行为已构成侵权。请求认定红河卷烟厂的“红河”商标为驰名商标，判令金象公司停止商标侵权，赔偿红河卷烟厂经济损失200万元。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根据红河卷烟厂请求及查证的案件事实，认为“红河”商标已经具备了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故判决认定红河卷烟厂的“红河”商标为驰名商标；金象公司不得为商业目的再行使用红河卷烟厂的“红河”商标，并赔偿红河卷烟厂经济损失10000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